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956,911.1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7,064,841.0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9,652,096.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5,936,463.72元。

为持续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6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29,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表决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董事苏本立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6.02	董事Ota Toshihir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6.03	董事苏永益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6.04	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监事杜燕珊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
8.02	监事张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8.03	监事谢慕珍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
8.04	李莉娴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刘善敏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6、8、9、1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4年5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1，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董事苏本立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6.02	董事Ota Toshihir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6.03	董事苏永益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6.04	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监事杜燕珊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			
8.02	监事张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			
8.03	监事谢慕珍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			
8.04	李莉娴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30-16:3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四）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财务总监冯正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华舜阳先生、保荐机构代表雷浩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sSgHrnhK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16:30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刘善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苏本立先生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627.95万元，净利润5,195.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3.74万元；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15,90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9,061.43万元，每股收益0.35元。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6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29,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预期无法收回且已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341,575.94元，核销资产1,409,292.1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9、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单独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非独立董事苏本立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苏本立先生回避表决。

10.2 非独立董事Ota Toshihir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Ota Toshihiro先生回避表决。

10.3 非独立董事苏永益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苏永益先生回避表决。

10.4 非独立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为每人人民币1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刘善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具体岗位情况，公司发放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结合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公司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2023年度发放薪酬的基础上原则保持不变，具体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场水平浮动调整。

12.1 总经理苏本立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苏本立先生回避表决。

12.2 副总经理苏永益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苏永益先生回避表决。

12.3 副总经理Aoshima Mitsu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回避表决。

12.4 财务总监冯正春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5 董事会秘书华舜阳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3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苏本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5、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6、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苏本立先生、Ota Toshihiro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4、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经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和润分配预案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